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2CC2111290019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2	1600	320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630S60LR	标准	MOTEC	pcs	1	1550	155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530S60LN	标准	MOTEC	pcs	1	1250	1250	4-5周
4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**¥6070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81号（军鼎工业园）2号楼101，石家庄世联达；王艳梅（只收德邦、顺丰）；1893292081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8楼东，石家庄世联达；斯琴；1348317616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产品均为标准型号，技术规格同《MOTEC ARES系列直流伺服驱动样本2021.6》
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  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  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  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  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  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创新大厦八楼  
东侧0311-8381231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斯琴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363802471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 
131080100018170050553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30108799597097D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